

# 教務處公告

## 臨時課表

公告日起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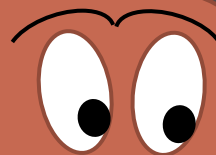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日期

112年3月27日

- ◆ 學校辦理**1-6**年級全學年統一的戶外教學活動(俗稱：遠足、畢旅.....)，遇因故無法參與活動卻必須到校的學生，課務安排與一日作息該如何規劃？
- ◆ 經本校**112年3月20 (一)行政會議議決：**
  1.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第八項規定，*請假處理：(一)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，事前應通知家長，學生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，不強迫學生參加。(二)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者，學校應作妥適安排，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*
  2. 授課由教務處依當天**該學年科任老師**(優先正式與代理科任)(鐘點教師一律調課)排定【附件一】，上課前確實點名，有學生問題則聯絡學務處。
  3. 留校的皆是未參加該學年校外教學活動的學生，課程請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該學年適合之內容上課，**勿讓學生隨意離開教師可控制範圍**(集體行動為主，勿讓學生單獨行動)。
  4. 全日課最後一節授課教師負責學生放學事宜並收拾教室，半日課由午休照看者負責放學、收拾教室。
  5. 活動當天早自修、午休(含午餐)都各計一節，一日總節數安排**9**節、半日總節數安排**6**節，進行**臨時課表**編排。
  6. 課務編排如遇師資不足，由教務處全權處理排代，經費由家長會支出。
  7. 由**學年主任**統籌留校學生名單、填寫【附件一】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# 教務處公告

## 附件一



公告日期  
112年3月27日

【附件一】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( )學年度第( )學期  
( )年級校外教學(在校生)課表簽到單

日期		年 月 日	
年級		( )年級	
上課地點		( )年級( )教室	
星期/節次		星期( )	
節次	時間	任課教師	簽名
早自修	0750~0840		
1	0840~0920		
2	0930~1010		
3	1030~1110		
4	1120~1200		
午休	1200~1320 午餐 (半日含放學)		
5	1330~1410		
6	1420~1500		
7	1520~1600(含放學)		
留校名單 (特殊照顧需求註記)			

黃色區塊由教務處填入

說明：

- 1) 授課由教務處依當天該學年科任老師排定，上課前請授課教師確實點名，有學生問題請聯絡學務處，課務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。
- 2) 留校的皆是未參加該學年校外教學活動的學生。課程請自行安排該學年適合之內容上課，勿讓學生隨意離開教師可控制範圍(集體行動為主，勿讓學生單獨行動)。
- 3) 每節下課請確實交接給次一節老師才可離開，最後一節老師請負責學生放學事宜，半日課務則由負責午休者協助在校學生午餐、放學、收拾教室。

校內教學公告文件 請勿對外轉傳